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葉馮」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先生

史鳳玲女士

王颺先生

文偉平先生

鄭建東先生

羅穎怡女士

李笑玉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先生

郭匡義先生

李錦輝先生

張永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陳葉馮已提出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並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協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陳葉馮已提出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獲陳葉馮通知，其辭任是由於陳葉馮未能與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陳葉馮於其辭任函內，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彼等認為須知會股東之事宜。陳葉馮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表開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葉馮辭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通過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該較後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所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